

# Structur 2 SC

临时冠桥树脂

(固美临时冠)

使用说明书

符合EN 24049/ISO 4049

## 产品名称及描述:

该产品是自固化双糊剂系统, 包含基质糊剂和催化糊剂。用于制作临时性冠, 桥, 嵌体和高嵌体。

**Structur 2 SC** 有8种颜色: A1, A2, A3, A3.5, B1, B3, C2 和BL。

## 型号规格:

见标签

## 产品结构及组成:

双组份糊状, 树脂类材料。组成成分: 催化剂: 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Ba-Al-硅酸盐, 二氧化硅, 过氧化苯甲酰/BHT。基础剂: 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Ba-Al-硅酸盐, 二氧化硅, 胺, 萘烯/BHT, 氧化铁色素。

## 产品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制作临时牙冠, 牙桥。

## 使用方法:

### 混配枪式包装的Structur 2 SC

将**Structur 2 SC** 材料管放置在VOCO 2号混配枪或类似的输送枪上, 锁定。由于技术原因, 双管中材料充填的水平面在第一次使用前可能有细微不同。在这种情况下, 打开材料管的盖子, 用混配枪挤压材料管, 直到双管中挤出的材料相等。然后将6号混合头插到材料管的输出口上, 按顺时针旋转90°, 锁定。按压混配枪控制杆, 材料会被挤出, 且已按照比例自动均匀混合。

使用完成后, 混合头可以留在材料管上, 而不必取下混合头。等下次使用时再更换混合头。每次更换混合头时, 先检查一下材料管输出口是否有堵塞。

## 使用时注意事项:

使用前将预备好的牙体上的所有倒凹填平, 填倒凹时不能使用含丁香油酚的水门汀。

如果没有使用预成冠或类似的预成物, 可以在备牙前取预成印模。

对预成印模进行必要的填倒凹和挖溢沟的处理。

如果临时修复体的壁太薄, 可以适当扩大预成印模, 特别是切除临床间隙隔离。然后清洗, 干燥预成印模。

将**Structur 2 SC** 直接注射到预成印模内, 不要满出。

**Structur 2 SC** 在混合后1 - 1.5 分钟内(在口腔内大约0.5 - 1 分钟)达到弹性期。临时修复材料在混合后1.5 分钟内, 即还处于弹性期时, 从口腔中取出。

材料凝固的过程掌控也可以通过观察口腔内溢出的材料变化来确定。

没有使用的材料(即留在混合头中的材料)的凝固过程不能用来做参考。

在室温23°C, 水汽饱和度为50%的条件下, 工作时间如下:

| 0:00 分 | 0:30 分 | 1:00 分 | 1:30 分 | 4:00 分 |
|--------|--------|--------|--------|--------|
| 注入口内   | 在口内凝固  | 从口中取出  | 完全凝固   | 完成修整   |

不同的室温会使凝固过程稍有不同。

大约在2 - 3 分钟后从预成印模中取下临时修复体, 并擦干。(如果需要可以用一些溶剂, 如乙醇), 这样可以去除表面的氧化抑制层, 使抛光更容易。临时修复体的表面应该像丝质一样光滑。

磨去多余的材料, 在接触牙龈的粗糙部位进行抛光。用不含丁香油酚的**Provicol/C/QM** 做临时粘结。

## 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 该产品中含有甲基丙烯酸酯, 胺, 萘类, 过氧苯酚和BHT, 对以上物质过敏者禁用。
- 在使用前, 可以用氟保护漆, 如**Bifluorid 12** 等, 对预备好的牙体进行脱敏保护。
- 为了防止临时修复体断裂, 或其碎片对口腔造成损伤, 在临时修复体上不能施加过大的咬合力, 如后磨牙区域。
- 在使用前, 应该对用于垫底和桩核的树脂类材料涂以隔离剂(如甘油), 以防止它们粘在临时修复体上。
- 口腔卫生不好, 或过多的使用漱口液会使临时修复体变色。
- 只有在材料完全固化后(大约混合后4 分钟)才能开始修整临时修复体。
- 修补有缺陷的临时修复体:

尽管**Structur 2 SC** 是非常可靠的材料, 但如果临时修复体发生断裂等缺陷, 请按下面的方法修补:

- 有气泡: 用**Structur 2 SC** 直接充填;
- 临时修复体做好后有断裂: 用新鲜的材料粘结;
- 临时修复体使用后断裂: 用车针打磨断裂处, 并做些倒凹。涂**Solobond Plus** 或**Solobond M** 等粘结剂在修补处, 按照粘结剂的使用说明光照固化。然后放置流动树脂(如**Grandio Flow** 或**Admira Flow**) 在修补部位上, 将断裂的两端合在一起, 然后根据相应的使用说明光照固化。

## 储存:

在4°C - 23°C 的温度下储存。材料过期后请勿使用。防止强光照射, 即放在包装盒中, 放在抽屉里等。

我们的产品专为牙科医学所开发。对于我们的产品的相关说明, 我们依据我们的知识为您提供最为详尽的口头与书面说明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尽管我们可提供信息和/或建议, 您仍需仔细检查产品并确保其正确使用。由于我们无法监控用户的使用, 因此用户将对其使用的后果负全责。当然我们保证我们的产品符合现行产品质量标准并且其销售和运输均符合相关规定。

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见外包装标签。

## 注册人/生产企业

名称: 德国沃柯有限公司 VOCO GmbH  
住所: Anton-Flettner-Str.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  
生产地址: Anton-Flettner-Str.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  
原产地: 德国

## 代理人/售后服务

名称: 德国沃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16J室  
电话: 021-52378798  
传真: 021-52388766  
电子信箱: china@voco.com  
网址: www.voco.cn

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编号: 国械注进20152171456

修订日期: 2019年7月

通信地址: 电话: +49 (4721) 719-0  
Anton-Flettner-Str. 1-3 传真: +49 (4721) 719-140  
27472 Cuxhaven 电子信箱: china@voco.com  
Germany/德国 网址: www.voco.cn